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群防群治机制研究—— 多主体联动防控的路径探索

侍凯 姚弈颀 刘晗月 朱智涵 王雍智

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31

摘要: 在数智技术深度融入社会的背景下, 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特征, 传统单一防控模式已难以应对。本项目以协同治理、社会治理理论为基础, 立足江苏基层派出所和校园宣讲调查实践, 运用多种研究方法, 梳理数智时代青少年犯罪现状、诱因及防控难点, 分析多元主体在联动防控中存在的协作不畅、信息壁垒、权责不明、技术应用不足等问题。据此设计“数据共享、风险预警、教育干预、联动处置、法治保障”一体化路径。研究可为基层相关部门和平台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助力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数智时代; 青少年违法犯罪; 群防群治; 多主体联动; 防控机制

Research on the Mas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 Path Exploration of Multi-subject Link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hi Kai, Yao Yiyang, Liu Hanyue, Zhu Zhihan, Wang Yongzhi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China Jiangsu Nanjing 210031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into society,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presented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networking, younger age tendency, concealment and gang involvement. The traditional singl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odel is no longer adequate to address current challenges.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social governance, grounded in field investigations and campus publicity practices of grassroots police st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this study adopts multiple research methods to sort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ducing factors and prevention difficulti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It analyzes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diverse participants, such as poor collaboration, information barriers, unclear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and inadequat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On this basis, an integrat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ramework featuring data sharing, risk early warning,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coordinated disposal and legal guarantee is constructed.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grassroots authorities and relevant platforms, and contributes to minor protection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Digital-intelligent era; Juvenile delinquency; Mas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ulti-subject linkag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0 引言

近年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 青少年的生活方式、社交模式和价值观塑造发生了深刻变革, 但互联网的开放性与匿名性在赋能青少年学习与娱乐的同时, 也衍生出新型犯罪风险。在此背景下, 探索“群防群治”模式成为破解困局的必然选择(背景)。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新特征, 传统防控模式难以适配新形势。本研究旨在厘清数智环境下青少年犯罪诱因与防控痛点, 破解多元主体联动壁垒, 构建数智化群防群治机制与一体化

实施路径。理论上, 丰富协同治理与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理论; 实践上, 为基层公安、教育、社区及网络平台提供可操作方案,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效能,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目的与意义)。

1 国内外内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研究普遍关注到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的新特征,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网络治理与协同治理等议题形成丰富成果。学界主张构建政府、公安、学校、家庭、社区、网络平台多元参与的防控体系, 强调法治保障、教育干预与风险预

警相结合。但现有研究仍存在不足：对多主体联动中的协作壁垒、信息孤岛、技术赋能不足等问题剖析不够深入，数智化群防群治机制与一体化实施路径的系统性研究较为欠缺，针对新兴网络场景的防控对策尚未形成成熟体系。

国外研究则侧重从社会学习理论、青少年发展权与隐私保护视角展开，注重家庭、学校、社区和网络平台的责任划分，形成了网络社区警务、第三方平台责任规制、早期风险干预等实践经验。相关模式强调人权保障、精准干预和技术合规，对我国具有一定借鉴价值。但由于法律制度、治理体制与社会文化存在差异，国外治理方案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基层落地等方面与我国国情适配性有限，难以直接照搬应用。

本研究以数智化社会转型为背景，围绕青少年违法犯罪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新特征，以协同治理理论与社会治理理论为学理支撑，立足江苏省基层治理实践，系统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多主体联动防控与群防群治机制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第一，厘清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行为特征、演化趋势、诱发动因及防控痛点，分析传统单一主体防控模式的现实局限；第二，剖析家庭、学校、公安、社区、网络平台等多元主体在协同防控中存在的协作壁垒、信息孤岛、权责不清、技术赋能不足等突出问题；第三，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安主导、学校履责、家庭监护、社区协同、平台支撑、社会参与”的数智化群防群治机制；第四，设计数据共享、风险预警、教育干预、联动处置、法治保障、考核评估一体化实施路径；第五，提出可推广、可操作的基层实践方案，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对策建议。

本研究致力于以下创新之处：第一，理论创新：将数智治理与群防群治有机结合，丰富新时代青少年犯罪协同防控理论体系，弥补多主体联动机制研究不足。第二，机制创新：构建全主体参与、全流程衔接、数智化支撑的群防群治机制，破解协作壁垒与信息孤岛难题。第三，实践创新：立足江苏基层场景，提出可落地、可考核的一体化实施路径，研究成果可直接服务于基层公安、教育、社区与网络平台治理实践。

2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群防群治与多主体联动防控概述

数智时代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面重构生产生活、社会交往与治理方式的现代化发展阶段，其突出特征是数

据驱动、技术赋能、场景融合与全域互联，深刻改变着社会治理的运行逻辑与风险形态。青少年违法犯罪主要指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法治意识薄弱、认知不成熟、受网络环境与不良交往影响，实施的危害社会、触犯法律且应受惩戒的行为，在数智背景下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数字化与虚拟化交织的新趋势。

群防群治是中国特色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模式，强调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组织动员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与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秩序维护与重点群体保护，实现源头预防、多元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多主体联动防控是在协同治理理论指导下，由公安、教育、家庭、学校、社区、网络平台等责任主体明确权责、信息互通、资源整合、流程衔接、协同处置，形成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帮教的一体化防控机制，破解单一主体治理碎片化、效能不足等问题。

综上，数智时代为青少年成长与社会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也催生新型违法犯罪风险；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特征呼唤更具适应性的治理模式；群防群治是本土治理优势与实践路径；多主体联动防控是实现高效治理的核心机制。四者有机统一，即以数智技术为赋能手段、以青少年违法犯罪精准防控为目标、以群防群治为治理格局、以多主体联动为运行保障，构建协同化、数智化、常态化的青少年保护与犯罪预防体系，既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

3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现状与特征分析

为精准把握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实特征，本研究以南京市江北新区为调研区域，依托“阳光下的蓝丝带进校园”主题实践活动，面向辖区内中小學生及中学教师开展实证调研。调研采用分层抽样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设计针对学生群体的网络行为、法治认知、风险接触问卷，以及针对教师群体的校园欺凌监测、学生异常行为观察问卷，围绕网络使用习惯、不良信息接触、同伴交往、法治教育效果、违法犯罪诱因感知等维度设置题项，系统收集一线数据。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620份，回收有效问卷564份，有效回收率达91.0%。通过对问卷数据的描述性统计与交叉分析，结合教师访谈与个案观察，本研究归纳提炼出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团伙化、隐蔽化、数字化、虚拟化六大典型特征，为后续机制构建与路径优化奠定实证基础。

4 典型案例剖析

数智技术全面渗透社会生活,使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团伙化、数字化、虚拟化典型特征。为精准揭示新型犯罪规律与防控短板,本研究选取两类具有代表性的最新典型案例开展深度剖析。

一是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24年2月,安徽省合肥市两名未满17周岁未成年人金某、司某,为获取少量“好处费”,受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引诱,利用手机为诈骗团伙提供“手机口”通信转接服务,协助诈骗分子与被害人建立通话联系,最终导致被害人被骗156万余元。

二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属于典型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5年5月,法院以帮信罪判处司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金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该案集中体现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网络化、隐蔽化、低龄化特征。部分在校中小学生受网络“高薪兼职”诱惑,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提供“手机口”转接、账户代收、引流推广等协助,成为网络犯罪链条中的辅助角色。此类犯罪依托社交软件与网络平台实施,行为虚拟化、痕迹隐蔽化,涉案人员年龄偏低、团伙化组织松散,暴露出数智环境下青少年法治意识薄弱、网络行为失范、多方预警滞后等突出问题。

二是网络暴力与校园欺凌交织案。13岁女生小曦因校园琐事被同学报复,施暴者通过学生运营的“校园墙”账号恶意编造谣言、公开隐私信息,对其进行人肉搜索、造谣谩骂、群体嘲讽。相关内容在校园社群、短视频平台快速扩散,导致被害人出现严重抑郁、社交恐惧、多次就医,正常学习生活完全中断。事件呈现线下欺凌→线上网暴→全网扩散→身心重创的传导链条,学校、平台、家庭均未能及时制止。

该案凸显青少年犯罪线上线下交织、隐蔽化、虚拟化、扩散快的典型特征。矛盾由校园日常琐事引发,迅速升级为线上造谣、隐私泄露、群体谩骂等人身攻击行为,相关内容通过校园群、校园墙、短视频平台快速扩散,形成跨场域、持续性伤害。此类行为借助网络空间实现虚拟化施暴,具有传播范围广、干预难度大、危害持久化等特点,充分反映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型演化趋势与治理复杂性。

上述两类案例共同印证,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已突破传统时空限制,呈现高度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

虚拟化与团伙化趋势,且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区管理、平台监管与公安防控之间存在协同壁垒,亟需构建多主体联动、数智化赋能的群防群治防控体系。

5 青少年违法犯罪群防群治现存困境与问题

数智技术深刻改变青少年成长环境,其违法犯罪呈现网络化、低龄化、隐蔽化特征,传统线下一主体防控模式难以适应新形势。当前群防群治工作的核心困境,在于履职能力、协同机制、技术应用与治理需求严重脱节,集中表现为主体、机制、数智应用三重矛盾,造成防控体系存在系统性漏洞,治理效能未达预期。

5.1 主体层面困境

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控依赖家庭、学校、公安、社区、网络平台多元主体协同发力,但实践中各主体普遍存在履职缺位、能力不足与功能错位问题。家庭层面存在监护缺失与数字代沟,部分家长监护精力不足,数字素养偏低,难以识别并干预网络新型风险,线上防控基本失效。学校法治教育形式化,缺乏针对网络诈骗、帮信犯罪、网络欺凌等内容的针对性教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不足,难以满足数智时代教育引导需求。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工作重心偏向事后处置,与基层治理主体缺乏常态化联动,存在监管重复与真空现象。社区防控流于表面,风险排查不深入,阵地缺失、社会参与不足,受限于权责不对等与资源投入匮乏。网络平台受盈利导向影响,内容审核与风险管控不到位,青少年保护机制形式化,跨主体协同不足,网络空间监管存在大量盲区。

5.2 机制层面困境

现有防控机制仍受传统线下治理框架约束,难以从源头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多主体联动机制缺失,江苏尚未建立常态化统筹平台,部门协作为事后应急,权责边界模糊,交叉领域易出现推诿扯皮与治理盲区。风险预警体系滞后,治理思维偏重事后处置,缺乏覆盖行为、心理、网络活动等维度的监测模型,难以识别隐蔽化风险信号。数据壁垒问题突出,各部门数据相互封闭,缺乏统一共享规范与制度保障,审批繁琐、信息流通不畅,严重制约协同防控效率。教育矫治体系碎片化,各环节衔接断裂,矫治方式以短期约束为主,缺乏长效化与根源化干预,再犯风险较高。

5.3 数智应用困境

数智技术是防控体系升级的关键支撑,但当前应用存在明显短板。技术赋能不均衡,省市层级数智化水平较高,基层社区、农村学校设备与人员不足,仍依赖传统人工模

式,且技术应用多停留在信息登记、线上宣传等表层环节,与防控业务融合不深。隐私保护与治理存在冲突,青少年数据收集使用缺乏统一合规标准,安全防护薄弱,存在信息泄露风险,陷入防控需求与隐私保护的两难困境。城乡数智基础设施差距显著,农村地区智慧防控配置严重不足,进一步扩大区域防控能力失衡。

5.4 困境成因总结

多重困境是治理理念、制度设计、资源配置、技术融合等深层次矛盾长期交织的结果。治理理念滞后于数智时代要求,仍固守线下、事后、单一主体的传统思路;顶层制度不完善,缺乏刚性规范与落地细则;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与农村地区投入严重不足;数智技术融合不深,存在重建设轻应用、重分散轻统筹的问题,技术赋能作用未能充分释放。

6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群防群治机制构建

立足数智时代特征与江苏基层实践,以协同治理、社会治理理论为指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安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智化群防群治机制,形成全链条、智能化防控体系,破解现有治理困境。

6.1 构建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纳入基层治理与平安建设整体布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动源头治理与全流程衔接;坚持多元协同、科技赋能,强化数据共享与智能预警;坚持依法治理、人文关怀,严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坚持闭环运行、长效常态,以制度与考核保障治理可持续。

6.2 多元主体职责定位

公安机关负责专业防控、风险研判、联动统筹与执法处置;学校承担教育引导、风险识别与早期干预职责;家庭履行法定监护义务,筑牢基础防线;社区依托网格开展摸排、管理与帮扶;网络平台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强化内容治理与技术防控。

6.3 运行模式

以省级统一数智化防控平台为核心,构建数据共享—多方预防—联动处置—闭环反馈全链条运行模式,实现多主体协同联动、数智技术全程赋能、防控流程规范高效、治理效果持续优化。

7 多主体联动防控具体实施路径

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治理需以协同治理为基础,整合家庭、学校、社区、政府及网络平台力量,构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精准矫治、长效保障的全链条防控体系。

结合江苏基层实践,从基础防控、技术赋能、制度保障三方面完善实施路径。

7.1 家庭—学校—社区基础防控路径

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学校教育为核心、社区防控为支撑,构建一体化防控网络。家庭通过监护指导、数字素养提升、高危帮扶等强化监护能力;学校深化法治与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三级预警机制,实现早期干预;社区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排查、服务与重点帮扶,降低闲散失管风险。

7.2 数智技术赋能路径

依托数智技术实现精准化防控。整合多部门数据建立动态数据库与风险评估模型,开展智能监测与分级预警;搭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形成闭环处置流程,同时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运用数字化平台开展教育矫治,推动网络平台落实内容治理与青少年保护责任。

7.3 制度保障路径

健全制度体系保障长效运行。建立部门联动与责任清单机制,纳入绩效考核;加强专业队伍、经费与阵地建设;以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完善地方细则,规范治理伦理与权力边界,实现依法防控、协同高效。

8 研究结论与展望

8.1 研究结论

本研究围绕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控展开系统分析,形成以下核心结论。数智时代下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网络化、智能化、隐蔽化特征,传统单一主体防控模式难以应对新形势。多主体联动是破解治理困境的核心路径,构建家庭、学校、社区、政府、平台、司法机关六位一体的协同体系,能够实现全流程、全周期防控。基础防控、技术赋能、制度保障三维路径相互支撑,构成完整防控闭环,其中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夯实基层基础,数智技术提升预警与矫治精准度,制度供给保障长效运行。数智技术是防控升级的关键动力,但必须坚守隐私保护与伦理底线;完善协同机制、责任体系与法治规范,是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可持续治理的根本保障。

8.2 未来展望

本研究基于江苏实践形成框架,未来仍有拓展空间。研究范围可向跨区域、跨城乡延伸,开展比较研究以提升结论普适性。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技术,探索创新应用场景并强化伦理风险规制。以监测、评估、反馈闭环推动防控机制从搭建向提质升级,优化干预策略。转变被动防控思维,激活青少年主体作用,推动其从防控对象转变为共治参与者。立足中国治理实践,融

合枫桥经验与网格化治理等本土经验,推进多学科交叉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防控理论体系,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1] 姚建龙.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J].中国法学,2020(03):112-130.

[2] 李玫瑾.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家庭预防与干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9.

[3] 皮艺军.数字时代青少年犯罪预防的转型与创新[J].政法论坛,2017,35(02):78-85.

[4] Livingstone S, Helsper E J. Parental Mediation of Children's Internet Use[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8, 58(4): 581-602.

[5] Byrne S, et al. Family Digital Contracts: Promoting Responsible Internet Use in Adolescents[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14, 78:112-12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修订)[Z].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Z].

[8]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Z].2017.

[9] 方增泉.2024中国青少年网络使用调研报告[R].北京师范大学,2025.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

基金项目:江苏警官学院2026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智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群防群治机制研究——多主体联动防控的路径探索”(项目编号:S202510329076)资助。

指导教师:任宇东。